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本署檢察官偵辦中央廣播電臺官網遭入侵惡意置換一案，相關偵辦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本案係中央廣播電臺主動告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大)報請本署指派葉益發主任檢察官、程秀蘭檢察官共同指揮偵辦。
- 二、 承辦檢察官為保全證據，於 9 月 26 日指揮臺北市刑大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吳姓、岳姓被告之住居所及辦公位置。復經專案小組分析扣案物證後，承辦檢察官再於 10 月 9 日指揮臺北市刑大、中山分局及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等單位，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第 2 度搜索吳姓、岳姓被告及黃姓被告之相關處所共 8 處，並拘提吳姓被告等 3 人到案說明。
- 三、 檢察官於 10 月 10 日上午 5 時訊問後，認被告 3 人均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及刑法第 358 條、第 359 條妨害電腦使用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吳姓、黃姓被告有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之虞，並審酌渠等屢次駭侵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中央廣播電臺的網路系統，甚至意圖於國慶日當天再次發動置換網頁之攻擊行動，危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故向法院聲請羈押；另岳姓被告因無羈押之必要，准予具保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實施科技監控(電子腳鐐)，

命遵守不得再有網路攻擊中央廣播電臺之行為。

四、臺北地院於 10 月 10 日裁定吳姓、黃姓被告分別具保 27 萬元、15 萬元，本署檢察官已於今(13)日依法提起抗告。

五、鑑於本案受社會輿論關注，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說明必要，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說明如上。